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延長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

行使賣方回購期權之

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力所指，本公佈與該公佈所採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Fullpower已行使賣方回購期權，要求向本公司購回銷售股份連同該貸款，總價格為65,000,000港元。Fullpower購回事項原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早日期)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Fullpower與本公司彼此同意將Fullpower購回事項延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早日期)完成。除上述者外，Fullpower購回事項之所有其他條款繼續完全有效。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